

即時發放

## 關注竹棚架上的工作安全

**2017年4月7日·香港** — 自今年3月8日至今，已發生多宗與竹棚架高空作業或其他高空作業相關的嚴重意外，建造業議會深表關注。為加強對使用竹棚架的工友及公眾人士的安全保障，建造業議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及業界持份者於3月14日進行會議，討論可行的方案以減少相關意外發生。

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發展局、屋宇署、勞工處、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棚業商會、香港中小型棚業協進會、港九搭棚同敬工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以及建造業議會的代表。

在竹棚架上進行高處工作，如偶一不慎，將有機會對使用竹棚架的工友及在附近的公眾人士構成危險，甚至引發嚴重 / 致命的意外事故。為此，建造業議會（議會）草擬《安全提示第001/17號 — 竹棚架上的工作安全》（安全提示），鼓勵及提示承建商、僱主、安全從業員、分判商及工友切實執行以下建議：

### 作為承建商及僱主：

- **提供安全出入通道及工作平台** — 承建商和僱主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提供安全及穩固的出入通道及工作平台，同時在竹棚架的不同高度提供斜柵並妥為保養，以防止物料墮下傷及途人。
- **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及制定符合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並訂明相關的安全措施。
- **提供所需的培訓及監督** — 除了向使用竹棚架的工友 / 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外，亦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建造業議會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

- **提供防墮系統**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必須安裝合適的防墮系統，向使用棚架的工友 / 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同時，承建商 / 僱主須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相關工友 / 僱員正確地使用防墮系統及安全吊帶。

#### 作為安全從業員：

- 就高處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提供安全訓練予相關人士及工友、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及參考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建造業高處工作安全須知》，制定合適的查核清單。

#### 作為分判商：

- 按總承建商的指示及要求，在竹棚架上妥善鋪設工作平台及底護板及維持其處於安全狀況才可安排工友 / 僱員進行工作。
- 建立及嚴格執行監管制度，以確保工作平台及底護板妥善鋪設，確保工友 / 僱員妥善及正確使用工作平台。

#### 作為需要在竹棚架上工作的人士：

- 切勿使用不合安全規格或未有妥善搭建的竹棚架 / 工作平台工作，不可擅自更改、擴建、拆卸竹棚架的構件。
- 如發現棚架損壞，或對棚架的安全情況存有懷疑的情況下，應立即離開竹棚架及通知總承建商進行跟進。
- 在棚架上工作，須遵守承建商訂明的棚架負載量，切勿超載；
- 所有臨時存放在棚架工作平台上的物料及工具必須穩妥，防止出現下墮的危
- 如須使用防墮系統及安全吊帶，必須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直至工作完畢返回安全地點後才可解下安全吊帶。
- 配戴符合標準及有下頷帶的安全帽。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張孝威先生補充：「承建商及僱主除應嚴格遵守竹棚架安全管理守則，更應參考上述安全提示，採取最適當及充分的安全措施，確保每個工序均安全地進行，以保障需要在竹棚架上工作的人士及工友安全。」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先生強調：「工會呼籲需要在竹棚架上工作的工友，不可擅自更改竹棚架的構件、時刻使用安全帶及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上。如發現棚架有損壞，應立即離開竹棚架，以保障自身及其他工友的安全。」

建造業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馮宜萱女士表示：「建造業議會、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過往已就竹棚架工作及高空工作的安全事宜出版了多份守則、指引、須知及安全提示。就最近發生的多宗意外，建造業議會已即時回應，與建造業不同持份者會面，商討改善安全方案。議會將以往的相關資料重新整合出版《安全提示 - 竹棚架上的工作安全》，以提升承建商、僱主、分判商、合資格人士及竹棚工友等的安全意識。」

上述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下載：

[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alert/SA-CSY-001-17-C.pdf](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alert/SA-CSY-001-17-C.pdf)



##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於 2007 年成立，由一位

建造業議會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

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提供專業培訓及註冊服務，並作為政府與建造業界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cic.hk](http://www.cic.hk)。

### 傳媒查詢

招蒞聰 / 潘愛蓮

機構傳訊部

電話：(852) 2100 9044 / 2100 9041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cic.hk](mailto:corpcomm@cic.hk)